



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垫杠家府发〔2026〕2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中心(室)，乡辖各单位：

为了确保政令畅通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垫江县司法局关于开展202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垫江司法发〔2026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我镇对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2026年5月15日，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将《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垫江县沙河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垫沙河府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杠家镇公共资源小微工程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垫杠家府发〔2020〕101号）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8日

